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有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有呈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有呈(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1、77至78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數、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對其行為造成被害人受害，深感歉意，伊有心但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家中幼女甫出生，妻子需在家照顧，個人收入不豐，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撤銷原判決宣告刑部分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本案犯行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

01 1.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02 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3 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刑法第57
04 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
05 一。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
06 ，否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
07 於悔過之事實，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
08 ，使明案速判，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斟酌其係於訴
09 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或認罪，予以科刑上相應減輕幅度之
10 審酌。

11 2.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坦認本案犯行(本院卷第71頁)，其犯後態
12 度已有正向改變，原審未及審酌上開量刑因子變動部分，稍
13 嫌未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
14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15 (二)、量刑之說明：

16 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
17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卻為貪圖己利，任意將
18 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並
19 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資料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
20 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
21 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
22 易安全，造成被害人曾三旺等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有不
23 該；兼衡本案被害人數6人、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
24 同）244萬元，被告並未與被害人等談和解或調解，亦未賠
25 償被害人等之損失，惟事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26 後態度；再參酌被告尚無犯罪之前案紀錄等素行資料，有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原審及本院自陳大學肄業之智
28 識程度、已婚、妻子已於民國114年0月00日分娩、現育有幼
29 女(本院卷第9頁，出生證明書)、目前從事屋頂隔熱磚工
30 程、月收入約5萬元、須扶養妻子（原審卷第188頁）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

01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02 四、本件不宜宣告緩刑：

03 按緩刑制度係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謙抑刑罰之使用，期使
04 行為人真誠面對罪愆，認知犯罪行為之錯誤，努力修補犯罪
05 所造成影響，形塑正確規範價值，重新回歸社會，而為刑罰
06 之替代選項。具體言之，於行為人破壞法秩序非輕之情形
07 下，必有盡力修補犯罪所造成影響，緩刑宣告方得謂妥。查
08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本案
09 犯行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損總計達244萬元，但迄
10 今未賠償分文，復未能提出修復損害之可行計畫或具體行
11 動，難認已盡力修補罪愆，且參酌被告本案經本院宣告有期
12 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而宣告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
13 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本院衡酌上情及全案情
14 節，認被告所為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不宜為緩
15 刑之宣告。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詹益昌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主筆）

22 法官 謝昀璉

23 法官 吳明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秦巧穎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